**安徽租房合同**

　　出租方：  
　　承租方：  
　　房屋所在地：  
　　合同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  
　　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  
　　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与用途  
　　房屋座落 路 号、间数 面积 结构 用途  
　　第二条 租赁期限  
　　租赁期共 年零 月，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 年 月 日回收。  
　　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 
　　出租房屋月租金 元，租期租金总额 元。承租方将租金以 方式，于 付清给出租方。  
　　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 
　　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。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 
　　月 ( 或年 ) 认真检查、修缮一次，以保障承租人安全和正常使用。  
　　出租人维修房屋时，承租人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  
　　第五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 
　　 1 、在租赁期间，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，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  
　　 2 、出租人出卖房屋，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。在同等条件下，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。  
　　 3 、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，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。  
　　 4 、合同届满，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。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，应提前  
　　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，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， 享有续租优先权。  
　　第六条 合同终止  
　　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 ;  
　　 1 、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 ;  
　　 2 、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 ;  
　　 3 、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的。  
　　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，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  
　　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。  
　　第七条 违约责任  
　　 1 、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，应偿付违约金 元 ;  
　　 2.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，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;  
　　 3. 出租方未按时 ( 或未按要求 ) 修缮出租房屋的，应偿付违约金  
　　元。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，负责赔偿损失 ;  
　　 4.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，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应支付违约金 元 ;  
　　 5 、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，应负责赔偿 ;  
　　 6 、承租方因故终止合同，如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，应支付赔偿金 元。  
　　第八条 免责条件  
　　 1 、经有关部门鉴定，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;  
　　 2 、租赁期间，如因市政建设拆迁，该合同自行解除。  
　　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
　　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：  
　　 ( 一 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;  
　　 ( 二 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 
　　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 
　　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  
　　本合同一式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份 ; 合同副本 份，送单位备案。  
　　出租方 ( 章 ) ： 承租方 ( 章 )  
　　单位地址： 单位地址：  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 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 
　　电 话： 电 话：  
　　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  
　　帐 号： 帐 号：